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江永财合【2026】00001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江永县第三中学自营食堂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江永财采计[2026]00014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1170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3-17， 完成日期 ： 2027-03-16。 总日历天数 ： 365天。
地点 ： 江永县第三中学

4.付款 ：

1、中标人每月3号前（如遇节假日顺延）需提供上月劳务结算清单送学校核对，学校在5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与中标人完成核对对账。中标人依照与学校确认的对账数据向采购人开具对应正规税务发票，并附送与学校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采购人在中标人开具发票后2日内向学校同步开具对应正规税务发票及结算清单。 2、学校收到核算完成的结算清单及采购人开具的正规税务发票后，采购人在每月10日前依照对账结果，向财政申请支付货款到采购人专用账户，财政在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付款。采购人在收到财政代付学校货款后2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上月结算货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按招标文件执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3-17

甲方 ： 江永县第三中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 ： 欧阳清泉

委托代理人 ： 周明

电话 ： 13874789534

传真 ：

乙方 ： 湖南玉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佘辉华

委托代理人 ： 佘辉华

电话 ： 13975404167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银行账号 ： 734900652510506

附录1 ：

江永县第三中学自营食堂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江永财采计[2026]00014号　　合同编号 ： 江永财合【2026】00001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2040000-餐饮服务	江永县第三中学自营食堂餐饮服务劳务外包项目	1	年	1,200,000	1,17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170,000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玉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17日